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

近期，盐边县气温持续攀升，气象部门连续发布蓝、黄色大风预警，天气干燥，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居高不下。省、市连续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橙色预警，防火形势极为严峻。为有效防控森林草原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盐边县人民政府2026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结合盐边县实际，现就全县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至6月30日盐边县全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请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相关规定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，共同维护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节日环境。

举报电话：12345、110

特此通知。

盐边县人民政府
2026年2月28日